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第陸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陸、都計案及都審案之捐贈代金收入，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專戶各分配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但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有關都計案、都審案採捐贈代金方式予本府辦理之收入，考量該代金係對都市發展產生之利益回饋分享與成本義務分擔，故代金應用以回饋及改善都市發展情形，爰應以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專戶各分配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以推動全市可負擔適居居住資源及改善全市生活環境品質；但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都市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不受前開運用限制。</p>